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 有關獨立法證調查主要結果概要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董事會謹此刊發本補充公告，旨在提供該公告披露與調查主要結果概要有關的補充資料及解釋。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與該公告無異，為方便理解本補充公告所述的事件及事宜，即使涉及本補充公告所述相關事件及事宜的實體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告亦使用「本公司」一詞。

#### 調查 — 調查報告之限制

茲提述該公告第2.2(i)段有關獨立法證調查員發現若干電子數據遭刪除之內容，此被獨立法證調查員視為調查的限制。為補充該公告第2.2(i)段的披露內容，且據獨立法證調查員的報告，董事會謹此公佈，獨立法證調查員發現和識別出本公司七名僱員的七部電腦硬碟，於收集數據當日發現該等電腦硬碟於2016年4月已刪除的數據量高於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3月委聘獨立法證調查員前於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間刪除的數據總量。就此，作為調查的其中一環，獨立法證調查員已進行修復程

序，挑選修復的電腦硬碟乃視乎獨立法證調查員對有關僱員就調查項下各事宜參與程度的評核結果而定。此外，自2018年7月至10月期間，獨立法證調查員已獲提供上述七名涉及數據刪除僱員中六名僱員的書面聲明，彼等各自己聲明所刪除的數據為個人文件或照片、或當時認為無需要保留的文件，或刪除上述文件及數據時不慎刪除的若干文件，惟由於餘下一名僱員已離職，不再效力本集團，故此無法向該名僱員獲取書面聲明。

##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 3.2(a)審計事項I— 建議出售天津附屬公司的51%股權

茲提述該公告第3.2(a)段有關審計事項I的內容，其中有關本公司根據2014年12月訂立的股權轉讓合約建議出售天津附屬公司(即明發集團(天津濱海新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51%股權，該建議出售其後於2016年9月終止。為補充該公告第3.2(a)段的披露內容，且據獨立法證調查員的報告，董事會謹此公佈，獨立法證調查員就與過往付款(定義見該公告第3.2(a)(ii)(A)段)有關的資金流動交易發現及識別出，本公司曾向星越有限公司(「星越」)支付約人民幣243百萬元的款額，星越的擁有人為黃主席的兒子。

就上述款額而言，經黃主席及本集團有關會計／財務人員批准後，本公司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3月向星越分別付款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作為償還本公司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根據訂約各方於2012年及2013年訂立貸款協議欠負個人第三方(「個人放貸人」)合共875百萬港元的部份貸款。本公司欠負個人放貸人的貸款已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報告及披露。根據個人放貸人的指示，本公司該香港附屬公司向星越匯出該等貸款的還款。另一方

面，據黃先生與獨立法證調查員面談時所確認，由於黃先生(定義見該公告並為建議天津附屬公司股權轉讓之買家)向個人放貸人借入資金以支付黃先生就建議股權轉讓應付本公司的部份代價，故此該資金已滙至本公司作為過往付款的一部份。上述安排旨在適時促成有關資金流量之轉移。

### 3.2(d)(i)審計事項III(i)— 本公司與福建公司之間無法解釋的現金付款及收款— 收購成都夢谷的股本權益

茲提述該公告第3.2(d)(i)段有關審計事項III(i)的內容，其中有關本公司收購成都夢谷全部股權。如該公告所披露，成都夢谷的原擁有人(「原擁有人」)並無向本公司轉讓該等股權，違反本公司與原擁有人訂立的協議。於2015年6月，為保護本公司的利益，免受原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法律程序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潛在風險，本公司已將成都夢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陳先生(定義見該公告，「臨時股權持有人」)控制的公司，隨後再將該等股權轉讓予現時的持有人(「現時股權持有人」)。現時股權持有人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公司。

為補充該公告第3.2(d)(i)段的披露內容，且據獨立法證調查員的報告，董事會謹此宣佈下文所載上述本公司於2015年6月向臨時股權持有人轉讓股權，並於2015年10月再將股權轉讓予現時股權持有人的資金流量交易的概要。

日期	交易對手方	流入本公司 資金流量 (人民幣)	流出本公司 資金流量 (人民幣) (附註)
2015年6月18日	福建公司 (1)	—	23,500,000
2015年6月18日	福建公司 (2)	—	26,500,000
2015年6月18日	臨時股權持有人	<u>50,000,000</u>	<u>—</u>
	<b>總計：</b>	<b><u>50,000,000</u></b>	<b><u>50,000,000</u></b>
2015年10月10日	福建公司 (1)	—	10,000,000
2015年10月10日	臨時股權持有人	10,000,000	—
2015年10月30日	福建公司 (2)	—	43,000,000
2015年10月30日	臨時股權持有人	<u>43,000,000</u>	<u>—</u>
	<b>總計：</b>	<b><u>53,000,000</u></b>	<b><u>53,000,000</u></b>

附註： 經黃主席及本集團有關會計／財務人員批准。

據獨立法證調查員所發現及報告，本公司於2015年6月18日錄得向兩間福建公司流出資金人民幣50百萬元的記錄，同日，本公司錄得自臨時股權持有人流入等額資金的記錄。為促成向臨時股權持有人轉讓上述股權之資金流量，本公司通過兩間福建公司向臨時股權持有人提供資金，原因是臨時股權持有人純粹臨時代表本公司持有該等股權。

至於上文披露於2015年10月10日及30日總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的資金流量交易，本公司謹此澄清，該等交易有關於臨時股權持有人將成都夢谷的股權進一步轉讓予現時股權持有人，與上述資金流量交易相同，本公司通過兩間福建公司向現時股權持有人提供資金，旨在促成臨時股權持有人(以轉讓人身分)將上述股權轉讓予現時股權持有人(以受讓人身分)。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6年4月1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待達成復牌條件後另行通知為止。

**發佈該公告及本補充公告並不意味著本公司的股份將恢復買賣。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煥明

香港，2019年4月16日

於本補充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及黃麗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朱健宏先生及林家禮博士